附件1：

中、初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要求

**一、单位需提供的材料（中、初级资料分开）**

1.市直主管部门或县（区）人社部门出具的《推荐函》1份。（附件3）

2.《长治市工程系列建设专业中、初级工程师评审收受材料汇总一览表》A3纸打印1份。（附件5）

3.专业技术职称材料申报公示表2份。（附件13）

4.长治市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推荐备案表2份。（附件14）

5.公示函1份。（附件11）

6.评审条件程序公示1份。（附件12）

7.个人申报资料公示1份。（附件12）

8.鉴定意见公示1份。（附件12）

9.单位职称评审会议纪要1份。

10.单位民主测评及征求意见表1份（单位内部资料）。

11.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诚信承诺书1份。（附件15）

12.单位出具的无违法违纪证明1份。

13.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1份。

以上资料按顺序整理由本单位职称评审负责人员提供。

**注：劳务派遣申报人员在劳务派遣单位和用人单位均需三公示；公益岗申报人员在就业管理中心和用人单位均需三公示。在需单位签字、盖章处两个单位都要签字盖章、共同推荐。**

**二、初级申报人员需提供的材料**

1.《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附件4），一式3份，A4纸双面打印，单独进行胶装，不得装订入册。

2.《长治市工程系列建设专业中、初级工程师评审综合考评表》（附件6）1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不少于1000字，1页A3纸内，附件8）1份，A3纸打印，加盖单位、市直主管部门或县（区）人社部门公章。

3.以下材料请按规定顺序分类整理装订成册（卷宗）（统一采用胶装方式，卷宗模板见附件16），要有封皮、目录并注明页码，所有复印件和封皮单位名称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一类 申报人员类别：**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劳务派遣申报人员另需提供劳务派遣合同或劳务派遣证明。公益岗申报人员需提供报到证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公益岗人员证明。

**第二类 学历：**学历、学位证书、相关学历毕业生登记表或学历证明。

**第三类 考核：**年度考核表。按文件要求提供单位年度考核表，并在《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附件9）填写任现职期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情况。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可不提供考核材料。

**第四类 学术技术：**2篇本人直接参与的技术项目的专业技术报告，字数在1500字以上。单位出具本人撰写证明并加盖公章。1篇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不少于1000字。

**第五类 其它加分项材料：**职业资格证书：取得国家级建造师、环评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结构师、注册建筑师等国家级注册证书等；荣誉证书：作为主要成员完成的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省级奖、市级奖；或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个人荣誉证书；其它。

4.申报人员需向中评委提供2寸红底免冠照片两张，复印资料均须带原件进行审核，待审核后退回。

**三、中级申报人员需提供的材料**

1.《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附件4），一式4份，A4纸双面打印，单独进行胶装，不得装订入册。

2.《长治市工程系列建设专业中、初级工程师评审综合考评表》（附件6）一式3份，A3纸打印，加盖单位、市直主管部门或县（区）人社部门公章。

3.答辩论文（学术论文或专业技术报告，2000字以上，2页A3纸内，附件7）和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不少于1000字，1页A3纸内，附件8），按照答辩论文在前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在后，距纸上边距2公分处中间订1针，装订3份（A3纸打印，密封线以上填写单位、姓名、申报专业）。

4.以下材料请按规定顺序分类整理装订成册（卷宗）（统一采用胶装方式，卷宗模板见附件17），要有封皮、目录并注明页码，所有复印件和封皮单位名称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一类 申报人员类别：**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劳务派遣申报人员另需提供劳务派遣合同或劳务派遣证明。公益岗申报人员需提供报到证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公益岗人员证明。

**第二类 学历：**学历、学位证书、相关学历毕业生登记表或学历证明。

**第三类 资历：**任职资格证书、聘书（或聘用文件）、事业单位提供初聘以后工资调整审批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可不提供聘书（或聘用文件）。

**第四类 考核：**年度考核表。提供近四年年度考核表，并在《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附件9）填写任现职期间专业技术人员近四年年度考核情况，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可不提供考核材料。

**第五类 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培训有关材料。

**第六类 工作经历能力：**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材料。须附完成的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开竣工验收报告及能证明本人在工程项目中担任的角色、所起的作用等有关过程性材料。

**注：一个立项文件只能作为一项工作经历能力申报。**

**第七类 业绩成果：**科研成果及工程技术项目获奖相关材料，指任现职期间，所完成的工程项目（或研究课题）获奖，须提供个人证书复印件或成果鉴定报告书及能说明本人在成果获奖中担任角色与所起作用的有关文件材料等。（非必要材料，业绩突出者提供）。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的工程项目，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必须提供材料，由单位出具加盖公章）。

**第八类 学术技术：**学术论文或专业技术报告复印件。论文复印件须有刊物封面、目录、刊号（或书号）及检索页。专业技术报告需三名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并填写专家推荐意见表（附件10），并附专家职称证书复印件。

**第九类：**答辩论文（学术论文或专业技术报告）以及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第十类：其它加分项材料**。职业资格证书：取得国家级建造师、环评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结构师、注册建筑师等国家级注册证书等；其它业绩成果：作为主要成员完成的项目获得科技进步奖、国家级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省级以上施工工法、编制省级以上行业标准；其它。

卷宗打印、有关材料复印用A4纸双面打印、复印，一律采用胶装并在右上角加盖单位公章。

5.申报人员需向中评委提供2寸红底免冠照片两张，复印资料均须带原件进行审核，待审核后退回。

6.申报人员在资料准备完整后将申报资料装入较结实的档案袋，档案袋正面贴个人信息贴纸（附件18）。